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5BJAA13B049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于2025年10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中远海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远海能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中远海能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中远海能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根据中远海能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远海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 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4,444,444 股(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52 元。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中远海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 中远海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中远海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 号)。

经我们验证,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中远海能本次发行 694,444,444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4.88 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489,715.56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9,510,279.32 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94,444,444.00 元（大写：陆亿玖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285,065,835.32 元（大写：柒拾贰亿捌仟伍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远海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 XYZH/2022BJAA131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465,220,839.00 元（大写：伍拾肆亿陆仟伍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远海能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中远海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222,222.00	3,999,999,997.44						3,999,999,997.44	347,222,222.00	50.00%	347,222,222.00	50.00%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291,666.00	2,099,999,992.32						2,099,999,992.32	182,291,666.00	26.25%	182,291,666.00	26.2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5,138,891.00	520,000,024.32						520,000,024.32	45,138,891.00	6.50%	45,138,891.00	6.5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3,402,777.00	499,999,991.04						499,999,991.04	43,402,777.00	6.25%	43,402,777.00	6.2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66.00	479,999,992.32						479,999,992.32	41,666,666.00	6.00%	41,666,666.00	6.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1,111.00	199,999,998.72						199,999,998.72	17,361,111.00	2.50%	17,361,111.00	2.5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61,111.00	199,999,998.72						199,999,998.72	17,361,111.00	2.50%	17,361,111.00	2.50%
合计	694,444,444.00	7,999,999,994.88						7,999,999,994.88	694,444,444.00	100.00%	694,444,444.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远洋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注）			694,444,444.00	12.71%			694,444,444.00	12.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0,776,395.00	100.00%	4,770,776,395.00	87.29%	4,770,776,395.00	100.00%	4,770,776,395.00	87.29%
合计	4,770,776,395.00	100.00%	5,465,220,839.00	100.00%	4,770,776,395.00	100.00%	5,465,220,839.00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3 日，原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中海发展的前身为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轮船”），由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于 1994 年 5 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确定的第二批境外上市试点企业，1994 年 6 月 1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94）13 号文批准，海兴轮船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 108,000 万股 H 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997 年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海发展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7 年度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997 年 12 月，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中海发展向股东配售新股 4.96 亿股。2002 年 5 月，中海发展增发社会公众股（A 股）3.5 亿股。2005 年 12 月，中海发展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完成后，中海发展总股本仍为 33.26 亿股，其中，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 16.8 亿股变更为 15.785 亿股，持股比例从 50.51%变更为 47.4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4.51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96 亿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 150 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开始转股，共有人民币 1,988,173,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78,552,270 股，其余 11,827,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3,404,552,270 股，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50 万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530,052,27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96 亿股。中海集团持股份数仍为 157,850 万股，持股比例从 47.46%变更为 46.3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8 年 12 月 30 日，中海集团持有中海发展的 15.785 亿股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上市。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海发展的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签署《关于双方所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无偿划转之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划转协议”），中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海发展 141,891,9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武钢集团，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 15.785 亿股变更为 14.366 亿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持股比例由 46.36%变更为 41.2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第 1152 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3,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9.5 亿元。该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15年2月9日,累计有3,915,504,000元中海发展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中海发展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7,480,591股,其余34,496,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2,736,032,86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96,000,000股。

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5日,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海发展A股股份17,706,998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中海发展股份1,554,631,593股,占中海发展总股本的38.56%。

中海发展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购入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同时,向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名称由“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海发展”变更为“中远海能”。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中远海能于2020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30,659,024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等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076,873,392.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30,659,0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46,214,368.58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12332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中远海能股本总额变更为4,762,691,885.00元。

2020年11月9日,中海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将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1,770.70万股A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19,426,195股A股股份,通过中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536,924,595股A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156,350,79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8%,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9日,中远海能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认为中远海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0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8,992,170份,行权价格为5.74元/股,



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中远海能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人员 100 人，行权股票合计 8,084,510.00 股，行权价格为 5.74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84,51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注册资本增加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中远海能的母公司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远海能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远海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 800,000.00 万元）。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94,444,44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52 元。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远海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中远海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8 月 19 日，中远海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3 号）。

三、募集资金情况

中远海能本次发行 694,444,4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4.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489,71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9,510,279.32 元。

经审核，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	14,339,622.64
律师费用（注）	1,683,424.28
会计师费用	658,490.57
发行登记费	490,041.92
制作服务费（注）	1,323,258.58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印花税	1,994,877.57
合计	20,489,715.56

注：律师费和制作服务费中包括以港币或美元支付的境外费用，港币或美元折算人民币汇率，按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港币或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四、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 694,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4.88 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4,299,999.99 元后，余额人民币 7,985,699,994.89 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汇入中远海能在招商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开立的 021900027210001 的账户内。

中远海能本次发行 694,444,4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4.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489,715.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79,510,279.3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94,444,444.00 元（大写：陆亿玖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285,065,835.32 元（大写：柒拾贰亿捌仟伍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叁角贰分）。

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00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5,220,839.00 元（大写：伍拾肆亿陆仟伍佰贰拾贰万零捌佰叁拾玖元整）。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中远海能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殊
(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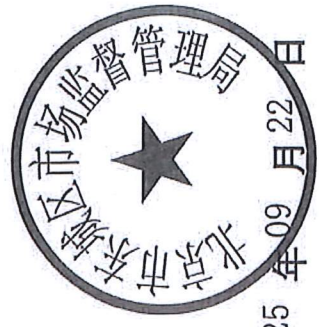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曹永智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日 / 月 / 年

一、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诚信档案，记录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奖惩情况、继续教育情况等。
二、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评价体系，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进行规范。
四、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防范机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风险进行防范。
五、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追究机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责任进行追究。
六、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信息公开机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息进行公开。
七、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信用评价机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用进行评价。
八、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信用奖惩机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用进行奖惩。
九、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信用修复机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用进行修复。
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注册会计师执业信用退出机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用进行退出。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王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品鑫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017207011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72470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汪进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109177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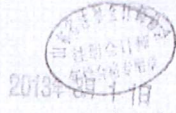
姓名: 汪进利
证书编号: 110002400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9日



2013年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2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事项
注意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 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二、此证书只能由持有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